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來

3780

文
代電

送達本廳所屬
機關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知照
轉交戰時救濟委員會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仰

廳長

正

秘書長
技士
股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收施廳建一字第
年十一月十四日

檔案

字第

發施廳建一字第

年十一月十四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78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3780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奉奉省政府有批一施字第

4205號訓令以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六日發呂字第

12205號訓令開：奉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

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銓敘部奉本年八月四

日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七月四日來電開：查雇

員以役因以傷止殆即暫行標準規定因以受

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

至二個月之一次醫藥費照原文抄至並轉飭可屬一

併知照。……甘因：附發事引海令一份奉此除分

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施向○○建一印

附呈報時以該員因
受傷檢給醫藥費
暫分以二份

劉先生

第一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府令 令知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中法由							
附							
件							

文書



民國二十六年拾月廿七 收到

年 月 日 時 到

收文

廣建字第3780號

事由：奉

行政院抄發臨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仰知照飭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425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六日發字第105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

四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八日八月十六

日第一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本年八月四日呈稱：案准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四日支電開：查廣興公役因公傷亡

給卹特行標準規定內公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

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委任職

以上公務人員依臨時公務員卹金條例無異醫藥費之規

定市有逆據戰區各縣呈報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因公受

傷請求發給醫藥費准予照准若無法依據概予駁還

如不足獎勵努力奉職可否比照上項標準視其負傷輕

重酌給實支薪額一個月至三個月一次醫藥費之處相

應電請核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

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至因公受傷毋

須退職者得酌給一次醫藥費尚未規定比照戰時雇員

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職務既不相同給卹

標準亦難適用茲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

藥費辦法四項以資救濟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二

份備文呈請鑒核特呈核准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

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份據此查該部所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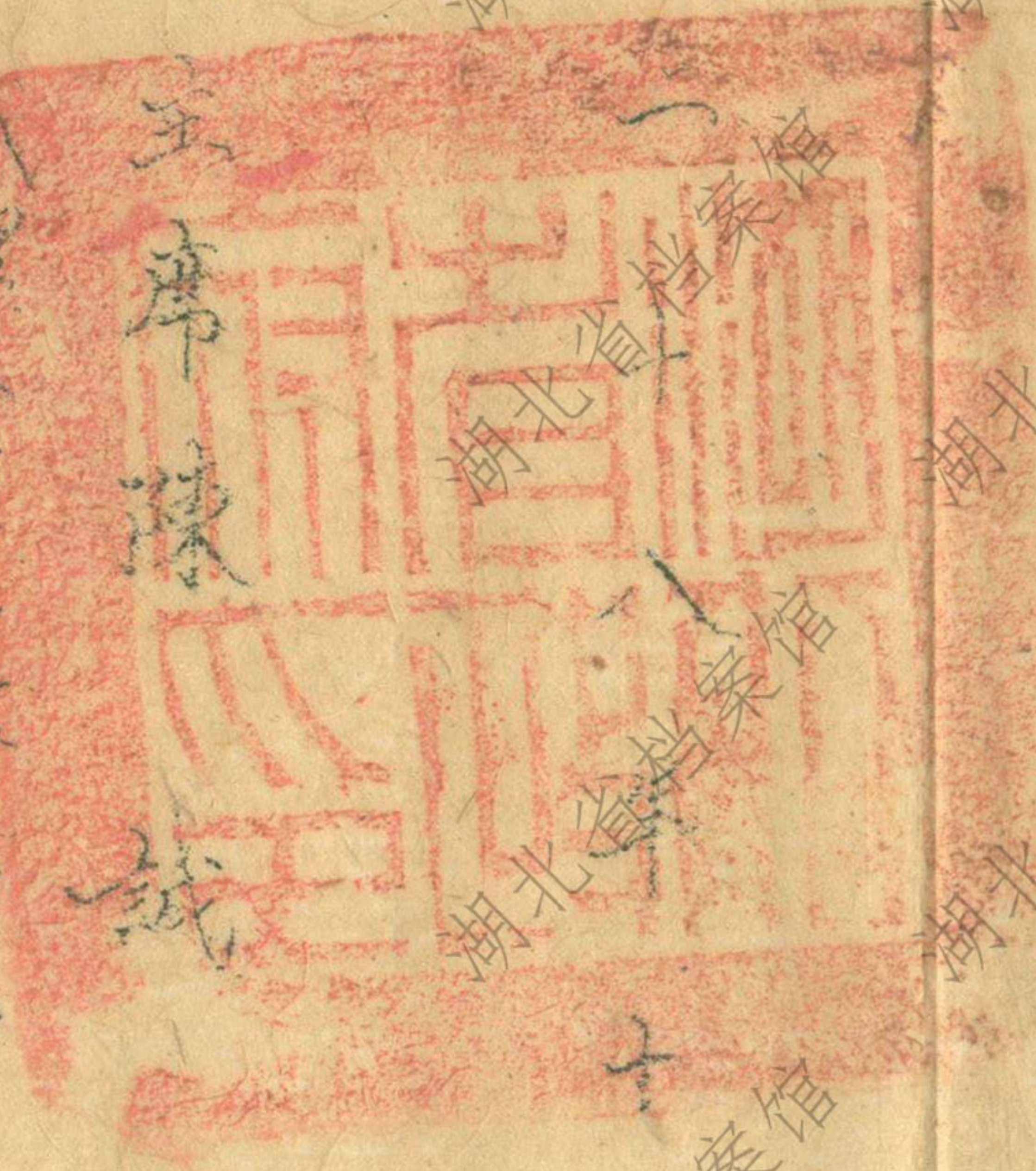
辦法係為適應事實以資救濟起見似尚可行茲於該
項辦法標題加入特行二字名為戰時公務員因公受
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理合繕同該項辦法一份備文
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戰時公務員因公
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通飭
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到抄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一份

中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殷立三



貳伍

藍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銘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接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一、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母須退職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重輕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酌給之

(乙)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酌給之

(丙)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額酌給之

(丁)職任及派充人員可援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

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給之

二、前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辦法支給但原服

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三、前項醫藥費經各該機關長官發給後其受領人如為文官警官及

長該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備案如為司法官及法官應報由

司法部核轉銓叙部備案

四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至抗戰結束時廢止